押金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之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

一、設算押金利息

說明: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的規定,在 每月底以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 利息,屬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,計算 公式為:銷售額=押金×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 利率:12:(1+徵收率),但不滿一月者,不予計算。若其收取 押金計息金額零星,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,可改為按年 計算押金利息,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。

二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試算

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60w

說明:

- 1.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之稅款,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: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,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;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 111年1月1日起滯納金加徵方式由「每逾2日」修正為「每逾3日」按滯納數額加徵1%,總加徵率由15%降為10%。
- 2. 納稅義務人依照繳款書限繳日期及實際繳納日 計算逾期日 數 , 並參考 <u>各縣市實際放假日數</u> 及 <u>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</u> 利率 , 估算 <u>國稅</u> 或 <u>地方稅</u> 滯納金、滯納利息; 實際繳納 金額仍以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為準 。

三、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:

更新日期: 112-12-27

民國年	項次	公告日	利率%
113	1	01-01	1.6
112	1	01-01	1.475
	2	03-29	1.6
111	1	01-01	0.78
	2	03-23	1.07
	3	06-22	1.225
	4	09-28	1.35
	5	12-21	1.475